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8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84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847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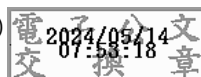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有關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定期評量次數調降部分，請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5/14 08:01



1130003325

有附件